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69 — 2007

代替 HCRJ 068 — 1999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水处理用加药装置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
Chemical feed equipment for water treatment

2007-11-22 发布

2008-02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76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，现批准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》等 5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（HJ/T 15—2007）
- 二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超声波管道流量计（HJ/T 366—2007）
- 三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磁管道流量计（HJ/T 367—2007）
- 四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标定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用的孔口流量计（HJ/T 368—2007）
- 五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水处理用加药装置（HJ/T 369—2007）

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。

- 一、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（HJ/T 15—1996）
- 二、超声波管道流量计（HCRJ 057—1999）
- 三、电磁管道流量计（HBC 34—2004）
- 四、标定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用的孔口流量计（HBC 4—2001）
- 五、水处理用加药装置（HCRJ 068—1999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11 月 22 日

